

正當原由判定請求

領取人姓名	案件#：	日期：
引至工作福利計畫工作人員姓名	工作人員#：	電話#： ()

你可自由選擇是否交回此表格。 如果你不交回此表格，你仍然可以申報你不達到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規定是有正當理由（“正當原由”）。即使你交回此表格，你還是必須在你約談時間前打電話給你的引至工作的福利工作人員，或者 前來赴約商談關於你參與引至工作的福利活動之困難。假如你不來面談，也不打電話，並且如果在這份表格上你沒有給我們足夠的資訊顯示你不參與是有正當理由的話，你的現金補助可能會被減少。在郡辦事處寄去通知你關於你參與問題的採取行動通知（NA 840）上，有你約談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提示： 如果你不遵行引至工作之福利計畫之規定是有正當理由，請填寫這份表格。你若有任何顯示正當理由的資訊（例如醫生出的字條）請提出給我們。你還可以用下面列出正當理由的詳細敘述告訴我們你的正當理由是什麼。

你填妥表格後：

- 1) 將填妥的表格複印一份留作記錄；並且
- 2) 在你來商談你參與問題的約談日期之前將表格郵寄或親自交給你的引至工作福利計畫工作人員；或者 攜帶填妥的表格赴約。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請打電話給你的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工作人員。

_____，我們的記錄顯示你沒有：

- 在 _____ 簽署引至工作福利方案。
- 在 _____ 參加 _____。
- 在你的 _____ 活動中表現優良進度
因為 _____。
- 接受 _____ 的雇用。
- 保持在 _____ 工作。
- 保持同樣的工作收入。

如果你不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是有合理的理由，你的現金補助將不會減低。一些正當理由的例子列在右邊。

你可能須要提供你的工作人員更多的資訊以證實你的理由。

假如你沒有正當理由，但如果你同意一個合作方案並做到該方案所規定的，那麼你的現金補助將不會減低。

正當原由之理由：

凡適用於你的理由都請勾選。假如你的理由不在此清單中，你可勾選最後一個方框，並書寫你的理由。

- 我生病了。
- 我的孩子或家中有人生病，並且需要我照顧。
- 我找不到人代看顧孩子。
- 我家中有人最近去世（配偶，父母，孩子，或近親）。
- 我沒有交通工具或沒有錢買汽油。
- 往返交通的時間超過：
 - 2小時搭乘公共汽車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
 - 來回步行兩里的旅程
- 天氣或其他天然狀況阻礙了行程。
- 我有學習障礙，心理健康挫傷，家庭暴力，或吸毒問題，需要協助。
- 我無家可歸，或住在不穩定的臨時居所。
- 我有法律糾紛。
- 那時候我在監獄裡。
- 那天我在工作。
- 我未曾接到書面通知。
- 我有語言困難。
- 你認為應當考慮的任何其他理由。
(請解釋：) _____

請提供我們任何可顯示你不參與乃是出於正當理由的細節或資訊。

領取人姓名（請正楷書寫）

領取人簽名

領取人電話號碼

日期